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一条: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要求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地质勘查管理处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 地质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 2. 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 3. 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等情况等。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督检查	<p>(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以上自然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以上自然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地质勘查管理处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采矿项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存储及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p> <p>2.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p>	
5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接受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矿业权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义务履行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	地质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p>(一)《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16号)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p>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地质资料汇交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地质资料汇交人是否按期汇交地质资料,以及资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监督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在铁路、公路、水库、油田、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工程和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52号)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p>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审批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8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二)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法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p> <p>2. 测绘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体系等情况。</p> <p>3. 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9	测绘质量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本行业的工作。</p> <p>(三)《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556号)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四)《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执行情况。</p> <p>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人员配置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p> <p>3.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0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图送审单位、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地图（互联网地图）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2. 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1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p> <p>(三)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p> <p>(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涉密单位，涉密单位，涉密单位，涉密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p> <p>2.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管理人员持证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3. 是否有未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测绘项目外,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 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 2. 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 3. 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是否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	